

**2020 年度**

**泸州市市级泸州市纳溪区**

**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部**

**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8
附件 1.....	28
附件 2.....	34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收入决算表.....	51
三、支出决算表.....	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自然资源经营运作。
2. 负责国有土地的收购、储备、整理、交易等具体工作，办理不动产登记。
3. 负责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4. 负责储备国有土地的融资。
5. 负责国土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

###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上马镇江田村等两个土地整理项目，完成了历史已验收的 40 个土地整理、土地开发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和白节镇青风村等两个土地整理项目扫尾工作。完成了 10 个土地整理项目终验和省厅核查工作；完成了护国镇双才村等 4 个土地整理项目技术核查；成功申报了纳溪区白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2. 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完成纳溪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开展非煤矿山生态环境隐患问题整治工作，纳溪区 13 个矿山于 2020 年底整治完毕，并上报市局销号。

3. 有力有序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完成绿色钢构、新恒基等项目扫尾工作；加快推进 G546 补征、五顶山西侧道路、二环路补征、江阳区置换地等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涉及

集体土地征收面积约 751 亩。

4. 深化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推进提质增效，通过多部门并联办理登记业务，缩短登记办理时间。推行智能服务，实行了“上门服务”等多种便民措施，常态化开展周末不动产登记和预约上门受理业务服务工作，实现不动产登记延伸到镇；推动不动产登记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化解，“801”工程拆迁安置户办证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白节镇云溪温泉雅竹苑项目已办理首次登记。

5. 有序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截至 2020 年底，我区共颁发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证书 45718 本。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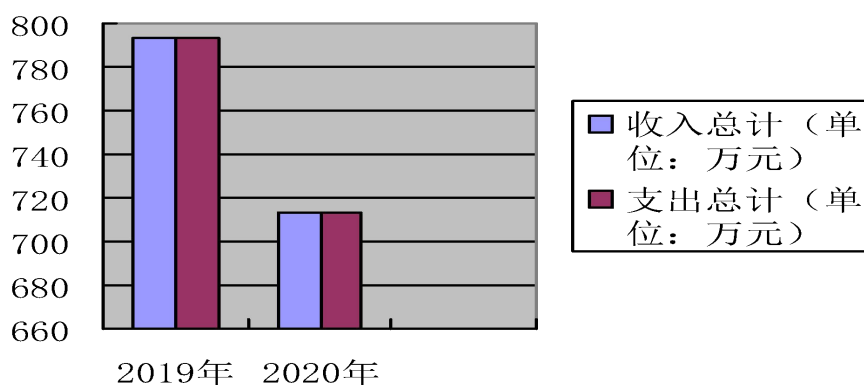
泸州市纳溪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属一级预决算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是财政全额补助的事业单位，是独立核算、独立编制机构。本单位内设 6 个机构：储备交易股、征收股、工程管理股、不动产登记站、规划编制股、信息股。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13.55 万元，支出总计 713.5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79.80 万元，下降 10.06%。支出总计减少 79.80 万元，下降 10.06%。主要变动原因是事业人员经费补助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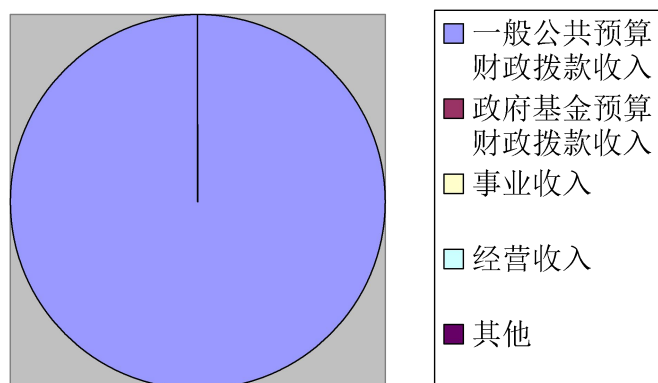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71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3.5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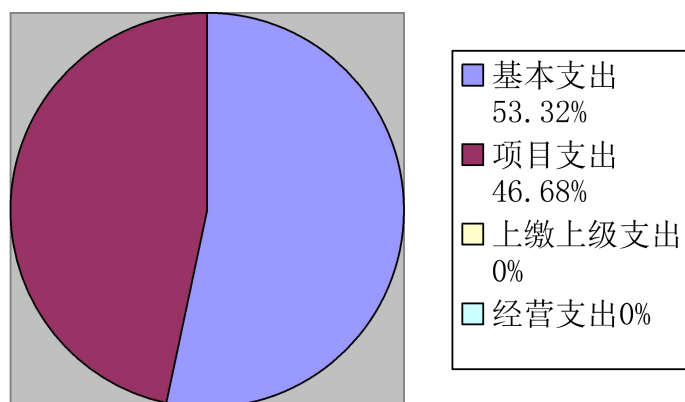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71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45 万元，占 53.32%；项目支出 333.1 万元，占 46.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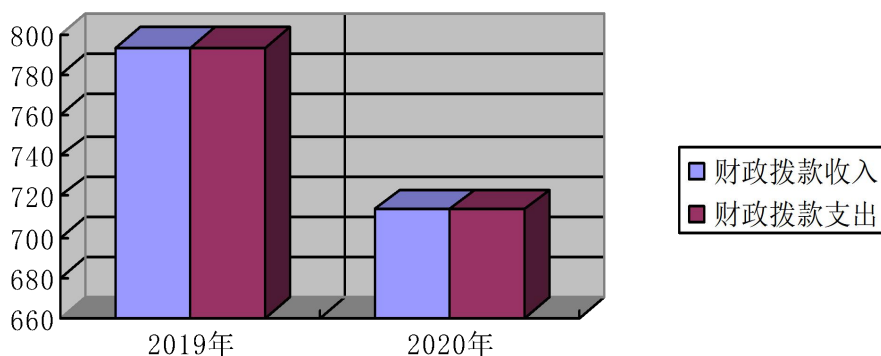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13.55 万元，支出总计 713.5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79.80 万元，下降 10.06%。支出总计减少 79.80 万元，下降 10.06%。主要变动原因是事业人员经费补助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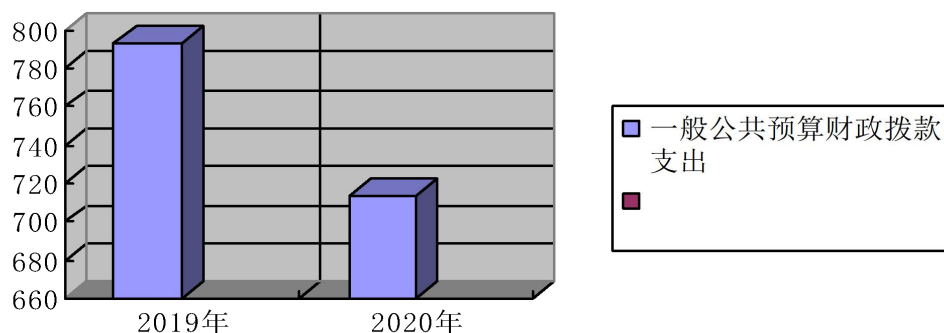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3.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79.80万元，下降10.06%。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均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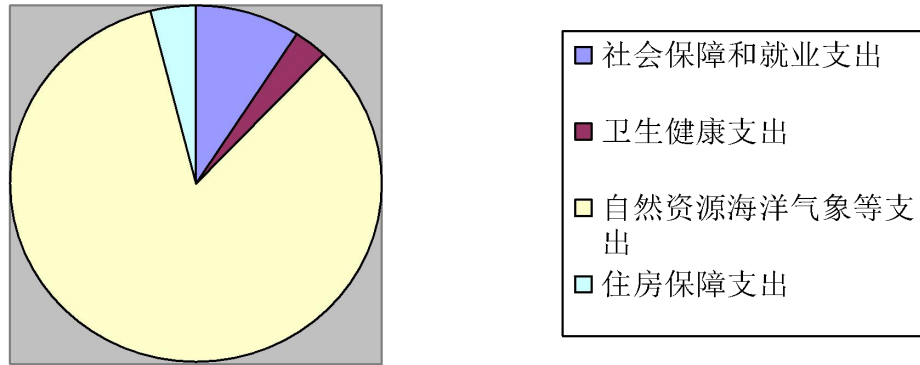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3.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82万元，占



9.09%；卫生健康支出 20.70 万元，占 2.9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99.53 万元，占 84.02%；住房保障（类）支出 28.50 万元，占 3.9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13.55 万元，完成预算 99.3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2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退休人员福利费及慰问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 2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决算为 13.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缴纳职工职业年金。

**2. 卫生健康（类）210（款）11（项）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16.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卫生健康（类）210（款）11（项）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缴纳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220（款）01（项）50 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 266.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34.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8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220（款）01（项）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333.10 万元，完成预算 98.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1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中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4.90 万元未使用，采购设备项目减少，经费减少。

**4. 住房保障（类）221（款）02（项）01 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28.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0.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6.88 万元，绩效工资 73.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5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81 万元、退休费 1.91 万元、生活补助 2.8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42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30.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9 万元、水费 0.16 万元、电费 1.04 万元、邮电费 2.75 万元、差旅费 3.57 万元、会议费 0.14 万元、培训费 0.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9 万元、工会经费 8.31 万元、福利费 3.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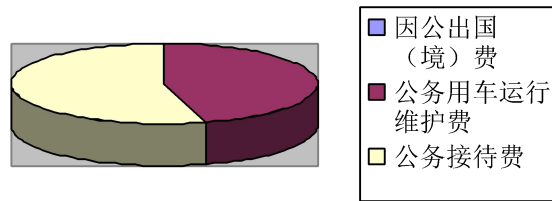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0 万元，占 45.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9 万元，占 54.4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

开支内容包括：无。我单位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数和决算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69 万元，下降 36.0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9 月起报废 1 辆公务用车，故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土地整理工作、征地工作和单位其他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9 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19 年公务接待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在“三公”经费的预算数上。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9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整理工作、征地工作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次，3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5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安全工作检查接待 0.23 万元；（2）项目供地预审及规划工作接待 0.45 万元；（3）土地整理、征地及报件现场踏勘 2.17 万元；（3）上级项目验收工作 0.19 万元；（4）交流学习及调研工作接待 0.35 万元；（5）其他工作接待等 0.2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我单位 2020 年无外事接待。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0 万元，增长 0%。我单位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数和决算数。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和决算数。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纳溪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9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纳溪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纳溪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主要是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卫片执法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征地工作和单位其他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5个（不动产测绘经费，不动产登记管理、证书及证明购买工作经费，聘用人员补助，土地评估测绘公告等经费，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经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71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4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50.11 万元，公用经费 30.34 万元；项目支出 333.10 万元，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及整改反馈方面，按照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对 5 个项目（不动产测绘经费，不动产登记、管理、证书及证明购买经费，土地评估、测绘、公告等经费，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整合经费，聘用人员补助）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 1 个项目 4.9 万元，即办公设备购置，该项目在本年度未实施，原因是 2020 年资产报废程序未完成，无法采购办公设备。

本单位预算目标明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和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进行开支及费用核算。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制度对各项经费的开支进行把关，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的合规合法，做到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省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成本内，并完成了项目绩效数量、质量、时效指标评价工作，提升了社会公众和主管部门满意度，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有利于纳溪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

算中反映“不动产测绘经费”“不动产登记、管理、证书及证明购买经费”“土地评估、测绘、公告等经费”“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整合经费”“聘用人员补助”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土地评估、测绘、公告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2020年纳溪区土地出让评估、测绘、公告、公证等51宗地相关工作，促进纳溪区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项目宗地供地收到土地征收赔偿和拆迁工作不确定等因素影响，年初计划完成项目无法在当年完成结算；评估和勘界费用由于当年具体情况不同和实施目的不同，预计评估和勘界费用与实际完成费用难以具体确定。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相关股室的对接工作，超前谋划，做好年初供地计划；科学分析计算，科学设置考核评价，综合评价评估和勘界指标。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评估、测绘、公告等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纳溪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	预算数:	80万	执行数:	80万
	其中-财政拨款:	80万	其中-财政拨款:	80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2020 纳溪区土地出让评估、测绘、公告、公证等 50 宗地。			完成 2020 年纳溪区土地出让评估、测绘、公告、公证等 51 宗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供地宗数	50 宗土地	51 宗土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供地率	≥95%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公告登报费、公证费、评估费、土地测绘费	80 万	80 万
	项目完成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地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促进纳溪区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纳溪区地方经济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对地方建设的促进作用。	促进纳溪区地方社会发展	促进纳溪区地方社会发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利用年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土地出让工作管理部门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2) “不动产测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 2020 年纳溪区不动产登记测绘、公告、公证、权籍调查相关工作。建立不动产权籍调查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发现的主要问题：不动产登记自主查询、领证设备缺乏，工作效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配备不动产登记管理的自动化设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测绘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纳溪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0万	执行数:	50万	
	其中-财政拨款:	50万	其中-财政拨款:	50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2020年不动产登记测绘、公告、公证、权籍调查。			完成2020年不动产登记测绘、公告、公证、权籍调查。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不动产登记测绘、公告、公证、权籍调查	地籍60宗、林地55宗	地籍132宗、林权128宗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测绘、公告、公证、权籍调查等准确率	≥99%	≥99%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	2020年12月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地籍权籍调查和测绘、公证公告、林地权籍调查和测绘	50万元/年	5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对地方建设的促进作用	建立不动产权籍调查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抓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不动产权籍调查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抓基础设施建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动产登记工作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不动产登记工作管理部门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3) 不动产登记管理、证书及证明购买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0万元,执行数为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纳溪区城市规划区外各乡镇的不动产登记延伸受理点设置工作，实现了不动产登记延伸乡镇全覆盖、便民利民的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不动产+税务部门+住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因住建系统数据不能推送，导致未实现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上级要求，积极主动配合税务、住建建设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窗口。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管理、证书及证明购买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纳溪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0 万	执行数:	7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7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70 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020 年纳溪区不动产登记簿 20000 件，不动产登记证书 10000 件，不动产登记证明 8000 件，查询窗口全年接待群众查询 11000 件。			完成 2020 年纳溪区不动产登记簿 56949 件，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36207 件，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 7897 件，查询窗口全年接待群众查询 11000 件。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不动产登记簿件数，证书件数，证明件数，窗口查询接待群	完成 2020 年纳溪区不动产登记簿 20000 件，不动产登记证书	完成 2020 年纳溪区不动产登记簿 56949 件，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情况		众件数	10000 件，不动产登记证明 8000 件，查询窗口全年接待群众查询 11000 件。	36207 件，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 7897 件，查询窗口全年接待群众查询 11000 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率	≥95%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档案室租金，购买登记责任险、工作服、证书及证明，国土专网费、设备等办公耗材及维护	70 万元/年	70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地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促进纳溪区经济发展，减少群众办事的时间和费用	促进纳溪区经济发展，减少群众办事的时间和费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示范窗口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不动产登记工作管理部门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4)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3.1 万元，执行数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 2020 年不动产登记档案清理 15.1 万宗，做好不动产登记数据“全生命周期”数据清理整合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业务系统中的数据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系统数据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参照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的数据结构进行处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纳溪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3.1 万	执行数:	43.1 万	
	其中-财政拨款:	43.1 万	其中-财政拨款:	43.1 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020 年不动产登记档案清理 15.1 万宗,做好不动产登记数据“全生命周期”数据清理整合工作。			完成 2020 年不动产登记档案清理 15.1 万宗,做好不动产登记数据“全生命周期”数据清理整合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档案数	15.1 万宗	15.1 万宗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完整性	完善不动产档案完整性	完善不动产档案完整性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数据清理整合成本	43.1 万元	43.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民程度	方便群众查询	方便群众查询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和社会满意度	≥95%	≥95%
-------	-------	------------	------	------

(5)“聘用人员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聘请业务水平高的劳务人员,建立专业不动产登记队伍,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不动产登记工作量大,缺乏专业人员;不动产登记站在编在岗仅 9 人,聘用人员比例过大,导致登记队伍不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培训专业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增加不动产登记人员编制,提高不动产登记聘用人员待遇,稳定登记队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补助			
预算单位		泸州市纳溪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0 万	执行数:	9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9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90 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020 年不动产登记工作聘请专业劳务人员。			完成 2020 年不动产登记工作聘请专业劳务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020 年不动产登记工作聘请专业劳务人员。	15 人	15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工作临聘人员的使用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 月前	2020 年 1 月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工资和五险一金	90 万元/年	90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实现我单位加强单位人员管理工作,完善不动产登记工作专业人员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社会公众满意度。	实现我单位加强单位人员管理工作,完善不动产登记工作专业人员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不动产登记工作部门满意度	≥95%	≥95%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1)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 形成《泸州市纳溪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2)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不动产登记管理、证书及证明购买项目, 土地评估、测绘、公告等经费项目, 聘用人员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形成《不动产登记管理、证书及证明购买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聘用人员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土地评估、测绘、公告等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05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2 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05 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06: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 事业单位医疗(项)02 指: 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03 指: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20 自然资源事务(款)01 事业运行(项)50 指: 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扣行政单位(包扣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期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20 自然资源事务(款)01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99 指: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 住房改革支出(款)02 住房公积金(项)01 指: 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

保险费等。

19. 基本工资：指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

20. 津贴补贴：指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件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21. 奖金：指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2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23. 绩效工资：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5. 职业年金缴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指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27.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8. 办公费：指单位购买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9. 印刷费：指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0. 咨询费：指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31. 手续费：指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

32. 水费：指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3. 电费：指单位的电费支出。
34. 邮电费：指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35. 物业管理费：指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36. 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7.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38. 维修（护）费：指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9. 租赁费：指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40. 会议费：指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41. 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42.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3. 专用材料费：指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如专用工具、仪器等。

44. 劳务费：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45. 委托业务费：指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46. 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47. 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9. 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等。

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其他上述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 离休费：指行政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53. 退休费：指行政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54. 抚恤金：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55.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等。

56. 医疗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

57. 奖励金：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58. 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9. 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上述未包括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职工探亲旅费等。

61. 其他资本性支出：指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的支出。

62. 办公设备购置：指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泸州市纳溪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单位属一级预决算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是财政全额补助的事业单位，是独立核算、独立编制机构。本单位内设 6 个机构：储备交易股、征收股、工程管理股、不动产登记站、规划编制股、信息股。

###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自然资源经营运作。
2. 负责国有土地的收购、储备、整理、交易等具体工作，以及办理不动产登记。
3. 负责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4. 负责储备国有土地的融资。
5. 负责国土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泸州市纳溪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事业总编制 29 名，年末在职事业人员总数 25 名，退休人员 11 名。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本单位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71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4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50.1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0.34 万元；项目支出 333.10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71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4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50.1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0.34 万元；项目支出 333.10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30 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年初预算 5 个项目编制目标绩效。

目标制定：要素完整，细化量化自评为 10 分；

目标实现：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自评为 8.3 分；

编制准确：部门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自评为 10 分。

预算编制自评得分合计 28.3 分。

###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30 分）

支出控制：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在 10%-20%之间，自评得 5 分。

动态调整：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



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办公设备购置 4.9 万元，因资产报废未在 2020 年完成，导致无法采购办公设备，故而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4.9 万元，结余注销额 4.9 万元，动态调整自评为 5 分。

执行进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 月、9 月、11 月实际支出进度

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 分、4 分、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714 万元。2020 年 1—6 月支付 296 万元，自评 3 分，1—9 月支付 527 万元，自评 4 分，1—11 月支付 594 万元，自评 3 分，执行进度自评合计 10 分。

预算执行自评得分合计 20 分。

### 3. 完成结果（指标分值 20 分）

预算完成：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9%，自评为 9.9 分。

违规记录：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本单位无违规记录，自评为 10 分。

完成结果自评为 19.9 分。

## （二）结果应用情况。

### 1.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公开：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自评为 2 分。

## 2. 整改反馈（指标分值 8 分）

结果整改：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自评为 4 分。

应用反馈：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自评为 4 分。

整改反馈自评为 8 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 评价打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 管理（80 分）	预算编制 （30 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8.3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10
	预算执行 （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5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10
	完成结果 (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9.9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2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合计		78.2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 1. 评分结果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78.2分。其中预

算编制 28.3 分，预算执行 20 分，完成结果 19.9 分，信息公开 2 分，整改反馈 8 分。

## 2. 主要结论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71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4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50.11 万元，公用支出 30.34 万元；项目支出 333.10 万元，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及整改反馈方面，按照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对 5 个项目（不动产测绘经费，不动产登记、管理、证书及证明购买经费，土地评估、测绘、公告等经费，不动产登记数据清理整合经费，聘用人员补助）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 1 个项目 4.9 万元，即办公设备购置，该项目在本年度未实施，原因是 2020 年资产报废程序未完成，无法采购办公设备。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省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成本内，并完成了项目绩效数量、质量、时效指标评价工作，提升了社会公众和主管部门满意度，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有利于纳溪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问题。项目实施和其他工作的配合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更加合理、科学设定项目预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附件 2

# 不动产登记管理、证书及证明购买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不动产登记是让群众重大财产权得到有效保护、满足安居乐业需求的工作，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申购〈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

3. 不动产登记管理、证书及证明购买项目根据纳溪区

分局资金管理办办法，按照项目资金使用流程，经领导审批后由财务股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内资金，并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平台授权支付。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办理不动产登记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一是不动产登记专网费用、二是购买《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明》费用，三是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险费用，四是办公设备维修及办公耗材费用，五是租赁档案室及职工休息室费用，六是统一工作服费用。

2. 纳溪区不动产登记站 2020 年受理并完成不动产登记登簿 56949 件，接待办事群众约 12 万人次，2020 年实际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36207 件，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 7897 件；不动产登记查询窗口全年接待群众查询约 11000 件次，打印不动产登记簿或查档证明约 11000 件。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第一，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实施，按评价时间、要求，开展我部门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第二，按参考提纲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提交绩效自评表。第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不动产登记工作，总体效果良好。没有因“推绕拖”“事难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群众办事难等现象被投诉。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泸州市财政局于2020年2月，依据《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3号）下达纳溪区中心不动产登记管理、证书及证明购买工作经费资金支出预算70万元，单位无自筹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是年初预算经常性项目，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按月上报用款计划，由市级财政安排资金支付。

2. 资金到位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财政局已拨付不动产登记管理、证书及证明购买工作经费项目资金70万元到纳溪区综合服务中心零余额账户，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并支付。

### 3. 资金使用情况。

收到市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后，纳溪区综合服务中心及时办理了已申报项目经费的支付。截至评价日，共支付项目经费70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并于2020年12月底已完成支付。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纳溪区中心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项目支出应按预算批复用途、范围、标准执行。财务股具体负责项目资金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目前的资金管理模式是：市财政

根据纳溪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申请情况安排预算下达和通过大平台完成资金拨付。纳溪区综合服务中心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紧跟项目，把牢票据审核关，确保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并及时办理款项支付和账务处理。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纳溪区不动产登记流程是申请→预审、受理、收费→核定、登簿→缮证、发证→归档。

####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让群众一目了然。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要求，参照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事指南，根据我区实际制定并公布了纳溪区不动产登记标准化办事指南和服务指南，让群众一目了然，知晓办事流程，有目的的准备好相关资料。

2.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我单位根据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对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实行告知承诺制，且在区行政审批局不动产登记专区明显位置摆放宣传资料。

3. 设立“一窗受理”窗口。一是不动产登记窗口和税务部门共同设置综合咨询导办台，对办事企业和群众的申请资



料进行预审，并一次性告知预审结果，避免办事企业和群众往返跑路，提高受理办件效率。二是设置企业窗口，老弱病残孕、军人、抗疫人员窗口，预约窗口，川渝通办窗口，“0证明”协查窗口。

4.精简审批程序，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纳溪区不动产登记站持续清理登记流程，已将企业存量房转移登记审批流程压缩至一审登簿。对外办件的承诺时限缩短提升为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等各种登记类型最多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存量房（含企业存量房）转移登记“税后60分钟办结”；注销登记、查解封登记、异议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等即收即办、立等可取，大大缩短了群众办件时间、领证时间，方便群众办事。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为加强不动产登记站窗口的规范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按照《综合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站窗口工作人员考核补充办法》。二是根据不动产登记站的岗位设置情况制定了《不动产登记站岗位职责》。三是为确保印章使用安全，防范印章使用失误及风险，制定了《不动产登记印章管理制度》，明确了登记专用章及查询专用章的保管使用人及责任。四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服务水平，促进不动产登记窗口便民、规范、高效、廉洁，制定了《窗口服务评价制度》，现场评价与事后电话回访评价结合，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职工年度考核的依据。五是规范不动产登记工作，完善了《窗口

上下班纪律及作风建设规范清单》，明确上下班纪律、去向告知、桌面物品摆放等要求。六是建立巡查机制，加强巡查力度，形成巡查台账，巡查结果作为考核依据。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纳溪区不动产登记站 2020 年受理并完成不动产登记登簿 56949 件，接待办事群众约 12 万人次，2020 年实际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36207 件，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 7897 件；不动产登记查询窗口全年接待群众查询约 11000 件次，打印不动产登记簿或查档证明约 11000 件。实际完成情况，一是不动产登记专网 8 万元、二是购买《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明》15 万元，三是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险 9 万元，四是办公设备维修及办公耗材 14 万元，五是租赁档案室及职工休息室 10 万元，六是购买统一工作服 14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减少权利人办事时间和费用，增加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保质保量完成 2020 年不动产登记工作，总体效果良好。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最多跑一次”等政策，没有因“推绕拖”“事难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群众办事难等现象被投诉。

（二）存在的问题。不动产+税务部门+住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因住建系统数据不能推送，导致未实现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三) 相关建议。按照上级要求，积极主动配合税务、住建建设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窗口。

## 聘用人员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不动产登记是让群众重大财产权得到有效保护、满足安居乐业需求工作，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2.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不动产登记由申请→受理、收费→核定、登簿→缮证、发证→归档等环节组成，各环节均需专人专职，纳溪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站仅有在编在职职工 9 人，远不能满足日常登记工作要求。

3. 聘用人员补助项目根据泸州市纳溪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纳溪区中心）资金管理办办法，按照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流程，经领导审批后由财务股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内资金，并通过财政集中平台授权支付。。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聘请专业劳务人员 15 人保质保量完成 2020 年不动产登记。

2. 纳溪区不动产登记站 2020 年受理并完成不动产登记登簿 56949 件，接待办事群众约 12 万人次，2020 年实际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36207 件，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 7897 件；

不动产登记查询窗口全年接待群众查询约 11000 件次，打印不动产登记簿或查档证明约 11000 件。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第一，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实施，按评价时间、要求，开展我部门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第二，按参考提纲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提交绩效自评表。第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不动产登记工作，总体效果良好。没有因“推绕拖”“事难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群众办事难等现象被投诉。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泸州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依据《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3 号）下达纳溪区中心聘用人员补助项目资金支出预算 90 万元，单位无自筹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是年初预算经常性项目，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按月上报用款计划，由市级财政安排资金支付。

2. 资金到位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财政局已拨付聘用人员补助 90 万元到纳溪区中心零余额账户，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并支付。

### 3. 资金使用情况。

收到市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后，纳溪区中心及时办理了已申报项目经费的支付。截至评价日，共支付项目经费 90 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并于 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支付。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纳溪区中心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项目支出应按预算批复用途、范围、标准执行。财务股具体负责项目资金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目前的资金管理模式是：市财政根据纳溪区中心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申请情况安排预算下达和通过大平台完成资金拨付。纳溪区中心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紧跟项目，把牢票据审核关，确保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并及时办理款项支付和账务处理。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纳溪区不动产登记流程是申请→预审、受理、收费→核定、登簿→缮证、发证→归档。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要求，纳溪区不动产登记站持续清理登记流程，已将企业存量房转移登记审批流程压缩至一审登簿。对外办件的承诺时限缩短提升为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等各种登

记类型最多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存量房（含企业存量房）转移登记“税后 60 分钟办结”；注销登记、查解封登记、异议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等即收即办、立等可取，大大缩短了群众办件时间、领证时间，方便群众办事。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为加强不动产登记站窗口的规范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综合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站窗口工作人员考核补充办法》。二是根据不动产登记站的岗位设置情况制定了《不动产登记站岗位职责》。三是为确保印章使用安全，防范印章使用失误及风险，制定了《不动产登记印章管理制度》，明确了登记专用章及查询专用章的保管使用人及责任。四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服务水平，促进不动产登记窗口便民、规范、高效、廉洁，制定了《窗口服务评价制度》，现场评价与事后电话回访评价结合，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职工年度考核的依据。五是规范不动产登记，完善了《窗口上下班纪律及作风建设规范清单》，明确上下班纪律、去向告知、桌面物品摆放等要求。六是建立巡查机制，加强巡查力度，形成巡查台账，巡查结果作为考核依据。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纳溪区不动产登记站 2020 年受理并完成不动产登记登簿 56949 件，接待办事群众约 12 万人次，2020 年实际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36207 件，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 7897 件；不动产登记查询窗口全年接待群众查询约 11000 件次，打印

不动产登记簿或查档证明约 11000 件。2020 年共聘用专业劳务人员 15 人，共计发生费用 90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60 万元，公积金 8 万元，医疗保险 4 万元，养老保险 9 万元，工伤保险 2 万元，生育保险 3 万元，失业 4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聘请专业劳务人员，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减少权利人办事时间和费用，增加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保质保量完成 2020 年不动产登记工作，总体效果良好。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最多跑一次”等政策，没有因“推绕拖”“事难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群众办事难等现象被投诉。

本次项目支出评价，按指标体系逻辑模型，设定“产出”与“效益”“社会满意度”等三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各设定了“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满意度指标”四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设定多个三级指标。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均已圆满完成各项指标，该项目自评为“优”。

### （二）存在的问题。

不动产登记站在编在岗仅 9 人，聘用人员比例过大，导致登记队伍不稳定。

### （三）相关建议。

建议增加不动产登记人员编制，提高不动产登记聘用人员待遇，稳定登记队伍。

# 土地评估、测绘、公告等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本单位具体组织土地出让方案编制的前期土地评估、测绘和公告出让等工作，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和交易管理的通知》（泸市府发〔2016〕29号）、《泸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优化土地供应流程的通知》（泸市国土资发〔2016〕68号）要求，按照土地出让文件组成编制方案，在土地勘测评估机构库中抽签确定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勘界权属调查资料和委托土地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工作。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泸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土地评估和测绘机构库更新办法的通知》（泸市国土资发〔2018〕54号）、《纳溪区不动产及土地相关项目测绘和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等机构库更新办法》规定，进一步规范分局机关、各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并支付不动产及土地相关项目测绘、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外业调查、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与地籍测绘费用的管理。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要求及我区实际情况，按照评估类别固定取费，同一批



次多宗地的可以在不高于固定取费标准的条件下按“一事一议”，降低收费标准。

3. 土地评估、测绘、公告等经费项目根据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流程，经领导审批后由财务股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内资金，并通过财政集中平台授权支付。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行 2020 年纳溪区土地供应及相关项目测绘、土地评估、公告和登报等 50 宗。供地率  $\geq 95\%$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截至评价日，已完成土地供应及相关项目测绘、土地评估、公告和登报等 51 宗，申报内容与完成实际相符，经分析成本指标费用需进一步优化，申报目标基本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第一，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实施，按评价时间、要求，开展自我部门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第二，按参考提纲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提交绩效自评表。第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自评表）。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泸州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依据《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3 号）下达纳溪区综合服务中心土地评估、测绘、公告等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支出预算 80 万元，单位无自筹资金。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是年初预算经常性项目，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按月上报用款计划，由市级财政安排资金支付。

2. 资金到位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财政局已拨付土地评估、测绘、公告等专项经费项目 80 万元到本单位零余额账户，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并支付。

### 3. 资金使用情况。

收到市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后，本单位及时办理了已申报项目经费的支付。截至评价日，共支付项目经费 80 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并于 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支付。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项目支出应按预算批复用途、范围、标准执行。财务股具体负责项目资金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目前的资金管理模式是：市财政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申请情况安排预算下达和通过大平台完成资金拨付。本单位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紧跟项目，把牢票据审核关，确保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并及时办理款项支付和账务处理。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单位土地评估、测绘、公告和登报等工作主要由分局5人负责展开工作，包括局长，一名分管副局长，一名权益利用股股长和一名权益利用股工作人员，一名机关党委办公室人员负责抽签监督。分别承担工作统筹、具体事项安排、执行方面的工作。其中分局局长主要对2020年纳溪区土地评估、测绘、公告等项目宗地最终确定开展抽签工作，保证项目有序开展。分管副局长主要对项目的实施作出计划安排，确定项目开展时序。权益利用股股长和权益利用股工作人员主要进行具体事务展开执行，包括前期资料的准备，表格填写。机关党委办公室人员现场监督核实抽签单位，并做好监督工作。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土地评估、测绘、公告和登报等工作重点是对相关单位抽签委托的公平公正进行监督完善，同时对入库单位进行管理评价，根据《纳溪区不动产及土地相关项目测绘和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等机构库更新办法》《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确定取费标准，公开、公平、公正实施项目，严格按照纳溪区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接受社会的监督。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促进项目规范实施，严格按照《泸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土地评估和测绘机构库更新办法的通知》（泸市国土

资发〔2018〕54号)要求,我们主要是在建立健全测绘单位和评估单位机构入库下功夫,规范入库单位管理,强化监督,系统对入库单位进行评价考核,形成淘汰机制。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纳溪区2020年土地供应评估、测绘、公告、公证、登报等目标任务为50宗,成本指标公告登报费用8万元,公证费用4万元,评估费用28万元,土地测绘费用40万元,共计80万元。纳溪区2020年实际完成土地供应评估、测绘、公告、公证、登记等51宗,公告登报费用7万元,公证费用3万元,评估费用39万元,土地测绘费用33万元,共计82万元,已于2020年12月前完成2020年的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在促进纳溪区地方经济发展方面起到积极影响,加快纳溪城市化进程,促进纳溪区公共及配套设施的进一步完善。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评价,按指标体系逻辑模型,设定“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各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九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各设定了“供应宗数”“供地率”“完成时间”“相关费用”等三级指标。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均已

圆满完成各项指标，该项目自评为“优”。

### （二）存在的问题。

1. 由于项目宗地供地受土地征收赔偿和拆迁工作不确定等因素影响，年初计划完成项目无法在当年完成结算。

2. 评估和勘界费用由于当年具体情况不同和实施目的不同，预计评估和勘界费用与实际完成费用难以具体确定。

### （三）相关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相关股室的工作对接，超前谋划，做好年初供地计划。

2. 科学分析计算，科学设置考核评价，综合评价评估和勘界指标。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